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77號

原告 周慕賓

被告 馬芳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18日稱欲投資期貨，希望原告加入投資群組，並佯稱：投資期貨，保證保底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投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。詎被告於112年6月間終止投資群組，並銷聲匿跡，致原告因而受有130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且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亦已提出相關通訊軟體對話訊息

01 擷圖資料、匯款單影本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9頁）為
02 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被告故意
03 不法侵害原告權利，並致原告受有前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，
04 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該等損害，核屬
05 有據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即主文
07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09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職權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
10 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七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
12 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
13 述，附此敘明。

1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盧佳莉